

“09·22”福田区彩田路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死亡事故调查组

“09·22”福田区彩田路生产经营性道路 交通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2日16时39分许，位于福田区莲花街道彩田北路6009号的深圳市地铁10号线冬瓜岭站C出口北侧的人行道上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20年9月24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区总工会、福田交警大队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经核查：“09·22”福田区彩田路道路交通死亡事故满足《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文件第三条“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初步调查认为经营性道路运输车对事故发生可能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和第五条第（二）项“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初步认定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存在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50%以上的情形”的相关规定，符合成立事故调查组基本要件。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

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肇事货车情况

粤 B5T25W 号轻型自卸货车，该车辆挂靠在深圳市兴晨通物流有限公司，车辆实际所有人为田某炳，登记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第三工业区 107 国道宗正奥迪旁，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品牌型号为解放牌，车辆识别号为 LFNG4HB98HTB04559，发动机号码为 AAX17001573，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6 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车辆状态正常。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机动车交强险（单号 10560003900959693186）12 万、第三者责任险（单号 10560003900959693168）100 万、车辆损失险 5.48 万。

2、涉事车辆所属单位：深圳市兴晨通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兴晨通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70424W，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第三工业区 107 国道宗正奥迪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69983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深圳市兴晨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架构为：法定代表

人代某明，主要负责人李某，安全管理员代亮亮，安全管理员吴通，车队长管理员谢振友，GPS 管理员刘洪琴。



3、深圳市兴晨通物流有限公司车辆情况

经交警部门核查认定：公司名下共有 480 辆车，其中 120 辆为重型厢式货车；2014 年 7 月（公司成立时间）截止至现在，共有交通违法记录 4299 条，经查，该公司存在问题如下：（1）涉事公司名下车辆安装 GPS 系统监管的车辆有 120 辆，均为重型厢式货车，公司仅有一名具有安全资格证资质的专职监控人员；对 GPS 监管无任何台账记录，存在监管缺失、放任违法的情况。（2）涉事公司对其名下车辆驾驶员未作任何岗前培训。（3）涉事公司对车辆维修保养管理未有任何维修保养记录。（4）涉事公司名下共有 480 台车，均属于挂靠车辆，公司每月虽有组织过安全培训会议，但台账仅有二十至三十名驾驶员签到记录且无照片。对其余未前往培训的驾驶员无任何补训记录，存在安全隐患。

(二) 有关单位情况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37873H，法定代表人辛某，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经营范围为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2015 年 9 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10601 标段施工协议书》，合同中约定：工程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龙华新区、龙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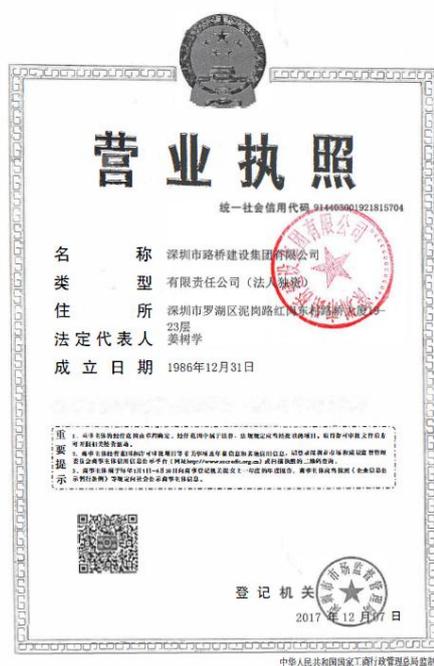
承包范围及内容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10601 标段施工主要施工内容为一是新建道路工程（含永久性道路与临时性道路）；二是道路挖掘（不含地铁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挖掘）及恢复工程（含道路拓宽、道路改建、拆迁、配合管线改迁必要的道路挖掘及恢复、地铁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道路恢复）等。该工程暂定价款为 30756.74 万元，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10601 标段施工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5704，法定代表人姜某学，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0500

万人民币，地址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非开挖管道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2020年8月25日，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辉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10601标段-临时绿化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为种植土回填、铺种草皮等合同约定全部工作，施工暂定开工日期为2020年8月25日，完工暂定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因赶工期，地铁10号线冬瓜岭站的植土回填实际施工日

期为 2020 年 8 月 6 日，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6 日)。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措施费、包工期、包办理验收移交相关手续等全部费用。合同价款暂定为 46.2 万元。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该项工程安排其子公司（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具体执行。

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10601 标段-临时绿化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中辉城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辉城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R7DXT，法定代表人李某，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宁路 52 号恒昌荣星辉科技工业园 B 栋华宁路星辉科技工业园 B 栋 2 层，经营范围为建

筑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轨道交通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钢筋、水泥、沙、石子、碎石、灯光照明设备、花草树木的销售。



(三)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庄某坤（死者），男，84岁，汉族，户籍登记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2号6栋206，现住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支路盛世家园*栋****号，系一名行人，在事故中受伤，其经120急救中心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2、田某炳（粤B5T25W号轻型自卸货车驾驶人），男，50岁，汉族，户籍登记住址为重庆市开州区白鹤街道鹤林村9组117号，现居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尾西村106栋301；2017年6月2日田某炳以个人名义与深圳市兴晨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车辆挂靠协议，其以深圳市兴晨通物流有限公司名

义使用车辆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田某炳于2010年9月2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C1，有效期至2026年09月20日，驾驶证档案编号：440302779827。田某炳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

经查实，田某炳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辆上路行驶，且有严重超载行为（超载率为632.98%），在未能查明车后情况、确保安全情况下在人行道上倒车。

3、李某，男，汉族，36岁，系深圳市兴晨通物流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四）政府部门相关安全监督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承担辖区内道路及附属设施、交通管理设施日常管理养护，公共汽电车、道路客运、道路货运、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港口航运日常监管等工作。截止事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未对其管辖区域的深圳市兴晨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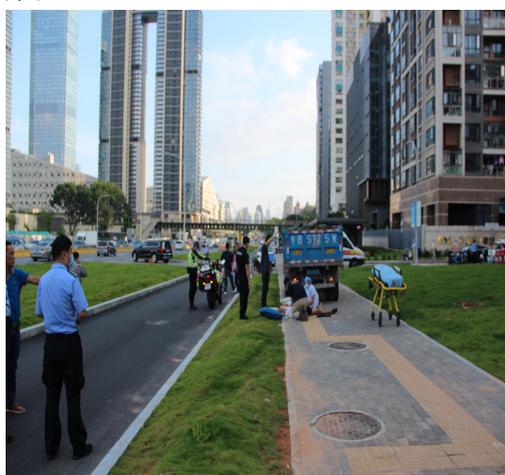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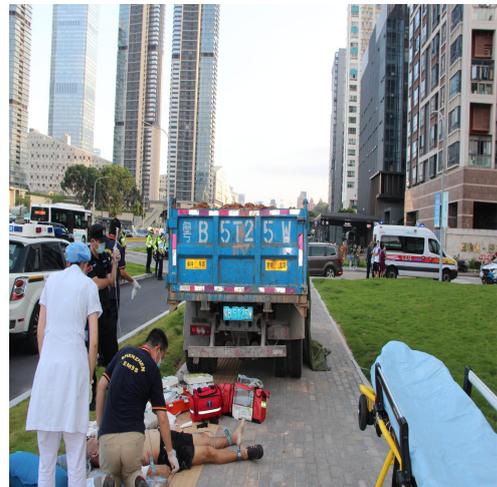
（一）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9年6月12日会议）文件精神，“原则同意轨道交通三期二阶段工程绿化恢复工作由市、区城管部门分别向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申请立项，并组织开展绿化恢复工作招标、设计及实施等工作”。因深圳市参加“创建全国第六届文明城市”工作需要，就由深圳地铁集团安排相关施工单位对因地铁工程施工损坏的绿化进行简易的修复（填埋复绿）工作。

9月份，地铁10号线冬瓜岭站C出口北侧人行道的绿化带内（临近翡翠名园小区）涉及水务抢修施工，致使该路段的地面绿化带被开挖，施工单位未能及时填埋复绿，出现黄土裸露的情况。根据“创文”工作需要，莲花街道办彩虹社区要求深圳地铁集团尽快将该路段的绿化带复绿。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排原施工绿化单位（深圳市中辉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应急修补、坑洞复绿等工作。9月22日，由原施工绿化单位（深圳市中辉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兴晨通物流有限公司临时租用两台外运车辆对地铁10号线冬瓜岭站C出口北侧人行道的绿化带进行拉运土方及泥土回填复绿工作。

2020年09月22日16时35分许，田某炳驾驶挂靠在深圳市兴晨通物流有限公司的粤B5T25W号轻型自卸货车沿彩田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至福田区莲花街道彩田路彩云路口后，沿道路西侧的人行道由南往北倒车时，该车车尾与在人行道内背对轻型自卸货车的行人庄某坤身体背部发生碰撞，庄某坤倒地后被该车左后轮挤压，造成行人庄某坤在事故中受伤。2020年9月22日17时50分，庄某坤经120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二）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2020年9月22日17时45分，接莲花街道办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莲花街道办、福田交警大队等单位立即派员前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福田交警大队到达现场后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管控防护、疏导交通、勘验和固定现场痕迹物证，并积极协助“120急救”抢救伤员、排除险情，做好事故现场清理及善后工作。截至20时35分，区政府各相关部门的初步调查、现场勘察和救援工作结束。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庄某坤（死者），男，汉族，84岁。

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2020年9月25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南[2020]病检字第125号），庄某坤符合生前胸部与钝性物体（如车辆、地面等）以碰撞、刮擦、碾

压等方式造成胸部闭合性损伤，导致呼吸、循环功能衰竭而死亡。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暂为 15 万元，为前期赔偿款项。目前死者家属正和涉事单位（深圳市兴晨通物流有限公司）投保的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赔偿款项等事宜。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勘查情况

1、事故现场位于福田区莲花街道彩田路北往南方向雅园彩田酒店路段人行道内。彩田路事发路段人行道为地砖路面，人行道宽 3.15 米，南北走向。事发路段人行道北侧绿化带部分位置待施工有设置护栏。事发时间为 16 时 35 分许，照明条件为白天，晴天，视线良好，交通控制方式为交通标志标线。

2、办案民警现场对事故驾驶员田某炳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和唾液毒品检测，酒精吹气结果为 0 毫克每 100 毫升，毒检结果为阴性，排除酒驾和毒驾的违法行为。

3、事故发生后，福田交警大队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5T25W 号轻型自卸货车进行鉴定，经鉴定该车辆的车制动系（车右前轮制动鼓工作面直径超出 311.5mm 的报废尺寸，行车制动测速充分发出的减速度未达到标准，协调时间超出标准）及照明信号装置（车左后位灯不能通电即亮）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的相关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粤南[2020]车鉴字第 103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粤 B5T25W 号轻型自卸货车倒车时无倒车语音提示，人从车辆四周接近，无警报语音提示（粤南[2020]车鉴字第 103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二）活动轨迹调查情况

1、粤 B5T25W 号轻型自卸货车驾驶员田某炳活动轨迹。

2020 年 9 月 22 日 12 时 30 分许，田某炳接到同行颜大兵微信语音称“有活干”（拉载泥土），便驾驶粤 B5T25W 号车到达罗湖区友谊路江背路交界处的一个工地装载泥土，15 时 30 分装完泥土后沿春风路转滨河路，准备前往南山区农批市场倒土，在车辆行驶至滨河皇岗立交路段时，接到同行廖代元微信电话称彩田路有个绿化工地需要泥土，可以一同前去。于是田某炳驾驶粤 B5T25W 号车于 16 时 30 分许到达彩田路彩云路路口雅园酒店路段的工地准备倒土，在车辆倒车过程中碰撞并碾压行人庄某坤，导致事故发生。

2、死者庄某坤活动轨迹。

据死者儿子庄某陈述，死者庄某坤已退休多年，平日有每天外出散步的习惯。事发当日，庄某坤跟往常一样在下午 16 时许在楼下散步，17 时许前往社康中心领取老人福利（包子、馒头之类）。16 时 35 分许，庄某坤在彩田路北往南方向雅园彩田酒店路段人行道内散步时发生了该起事故。

五、事故发生原因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科学分析，事故调查组认为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一）直接原因

1、田某炳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辆上路行驶，且有严重超载行为（超载率为 632.98%），在未能查明车后情况、确保安全情况下在人行道上倒车。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3041202000000127 号）中认定：田某炳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庄某坤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二）间接原因

深圳市兴晨通物流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职责，对公司名下车辆及驾驶员管理不到位，对驾驶员驾驶车辆上道路从事运输活动未履行监管责任，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人从车辆四周接近时无警报语音提示），未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三）事故性质

“09·22”福田区彩田路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深圳市兴晨通物流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职责，对公司名下车辆及驾驶员管理不到位，对驾驶员驾驶车辆上道路从事运输活动未履行监管责任，未对车辆的维护、保养等作好记录，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人从车辆四周接近时无警报语音提示），未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田某炳，系肇事车辆驾驶人，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辆上路行驶，且有严重超载行为（超载率为632.98%），在未能查明车后情况、确保安全情况下在人行道上倒车，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

因田某炳涉嫌交通肇事，建议由福田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李某，系深圳市兴晨通物流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有效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根据《中共深圳市纪委办公厅 深圳市监委办公厅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深纪办发[2019]38号）规定，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由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另行独立调查处置。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货物运输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市兴晨通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货物运输行业企

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主体责任落实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制定完善清晰的工作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岗前培训教育工作，着重提升企业驾驶员安全意识和安全驾驶能力；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高安全管理人员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能力；做好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测，严禁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运营；做好安全生产专项经费计划及使用，确保足额投入，并用于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切实加强 GPS 监管监控，确保人、车、环境始终处于安全平稳运行状态；确保先期处置的有效性、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

（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作为车辆运营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的文件及会议精神，全面部署、防范和遏制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积极联合有关职能部门主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行业监管执法力度，不定期排查交通运输企业的车辆、GPS 线路监管监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等情况，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不能按时整改落实的，责令停产或停车整顿。针对此起事故，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要针对此事故召开事故警示会，务必将此事故情况传达到交通运输企业，让企业从事故中吸取教训，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09·22”福田区彩田路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0年12月10日